

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

辽科大教发〔2022〕74号

辽宁科技大学 2021-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 期末集中考试期间考试须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保障我校考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试须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教师须知

（一）各学院负责发布考试的教师，在考试发布后，需要第一时间通知班级学生（包含重修学生）及时到学习通查看是否收到考试通知，没有收到考试通知的学生要能够及时联系学院办公

室处理，以免影响考试。

（二）各学院负责发布考试的教师，需要在考试开始后进入考试系统查看没有领取试卷的学生，并及时跟本单位负责考试的老师反馈，核实未领取试卷学生的具体原因。

（三）腾讯会议监考教师，要全程开启视频进行监考；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核验完学生证件后，需要按照“双机位”考试要求，检查学生机位是否符合考试标准，如有不符者，需要提醒学生马上调整（“双机位”具体要求详见第 4 页）。

（四）答题过程中，学生如遇系统卡顿或闪退，可告知学生退出重新进入。

（五）每场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或考场工作人员要将缺考名单统一报给学院办公室做好记录，学生所在学院要将缺考名单及时反馈给开课学院，以免影响成绩录入。

（六）考场工作人员工作职责

1. 考前负责核对在本教室参加考试的学生信息，记录缺考学生名单。

2. 维持考场秩序。

3. 有学生需要与学院或教务处沟通的关于试题等方面的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建立联系。

4. 处理学生在考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二、学生须知

（一）线上考试答题注意事项

1. 考试一律用智能手机答题，要求可正常运行最新版本“学习通 APP”，并且前置和后置摄像头均需处于可用状态，使用**联通 5G 网络**手机答题的学生，优先选用**联通 5G 网络信号**。

2. 除答题用的一部手机以及部分课程允许使用的计算器（不允许使用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外，学生不得自行携带任何具有存储或传递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如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电子词典、录音笔等），已经带入考场的必须关机，并按要求放置在指定的位置。学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了除答题用的一部手机以外的电子设备的，一经发现，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 考试过程中，严禁无故切屏，考试系统会随时监控学生切屏情况，无故异常切屏次数大于 2 次的，将取消考试资格。

4. 每场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没有领取试卷的学生将不能再进入系统参加考试，请各位学生注意把握考试时间。

5. 关于拍照上传答案

需要拍照上传答案的考试科目，一定要预留出拍照上传的时间，考试结束还未拍照上传的，一律视为本题没有作答，不会再进行延时处理。

【注意】在拍照上传时，要在上传的答案左上角写上学生姓名，不写名字的答案视为无效答案，而且一定要保证照片上的文字方向与卷面文字方向一致，不可倒置或旋转。

6. 开卷考试只可以携带纸质版考试材料，不可以使用电子设备上网搜索答案，不得转借、传抄或共用考试资料。闭卷考试不得将任何与考试相关的资料带入考场，已经带入的需提前将资料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考试过程中严禁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替考、夹带、递纸条、传信息、偷看等行为。若有对试题字迹看不清楚的情况，可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询问。一旦发现上述违纪行为（包含视频监控及录像回放时），考试成绩一律无效，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7. 学生需在考试前确保答题用手机电量充足，由于个人原因导致答题中断，学生本人需承担一切后果。学生需将手机静音，有设置闹铃的需提前将闹铃关闭，以免在考试过程中发出声响。

（二）在教室参加集中考试的要求

1. 携证提前入场

学生需携带考试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在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指定教室，并接受考场内工作人员的查验；凡是没有在指定考场内考试的学生，该科目考生成绩一律无效，按缺考处理，成绩为 0 分。

2. 戴口罩隔位就坐

在教室内考试的学生须全程佩戴口罩，隔位就坐，并保持考场安静，随身携带物品统一放在考场指定位置，一切听从考场内工作人员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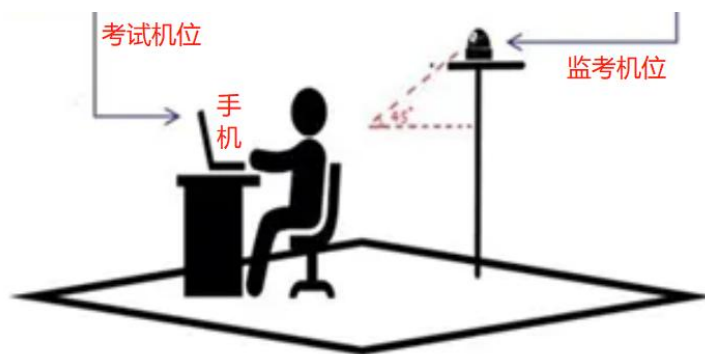
3. 如答题需要草纸，可以举手跟工作人员申领，考试结束一律将草纸交给考场内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草纸带出考场。

4. 所有课程的考试时间一律以考试系统里试题发放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为准，考试楼内铃声为 9 点、11 点、14 点和 16 点，共四次。考试过程中一律不允许提前交卷，更不可擅自离开考场，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如遇极特殊情况，需给考场内工作人员出示本场考试“交卷成功”的界面后，方可离开考场。

（三）不在教室参加考试的要求

1. 不在教室内考试的学生根据考试日程安排提前准备好双机位，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指定腾讯会议。

“双机位”设备要求：



双机位示意图

(1) 考试机位：考试一律用智能手机答题，要求可正常运行最新版本“学习通 APP”，并且前置和后置摄像头均需处于可用状态。

(2) 监考机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配有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的台式电脑任一种，要求监考设备的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均可正常使用，能够正常运行最新版本“腾讯会议”，需全程开启语音和视频功能。要求监考机位可以覆盖考生答题全景。

2. 机位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考试；考试全程需开启音频和视频。若达不到双机位要求，或正处于隔离期，在隔离寝室不具备双机位考试条件的，可以申请特殊缓考，缓考材料需在考试开始前三天上交给所在学院办公室，缓考将随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同进行，考试形式同补考一致。凡是没有在指定腾讯会议内考试的学生，该科目考生成绩一律无效，按缺考处理，成绩为 0 分。

三、特别提醒

1. 本次期末集中考试为诚信考试，考场不安排监考教师，学院每个考场需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查验学生身份以及处理考场内应急问题。考场内监控全程开启，学校安排专人监控各考场考试情况，学校会随机抽查监控视频，一旦发现考试违纪行为将

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2. 学生在考试前或考试过程中有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报备。

3. 对于参加重修考试的学生（含大二和大三学生），了解考试日程以及登录线上考试系统方式后，经学院批准，可选择在寝室或在家中完成重修课程的线上考试，但务必严格按照“双机位”考试要求进入指定腾讯会议完成线上考试，否则考试一律视为无效，按缺考处理，成绩为 0 分。

4. 各教学单位务必将本须知内容传达给每一位参与考试工作的教师和参加考试的学生，并按要求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事宜。

5. 本须知内容仅适用于 2021-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集中考试期间（2022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12 日）。



